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賴瑋婷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03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56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604270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301000000A1060427095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未成年人辦理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，其行政程序是否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兼復桃園市政府105年12月5日府民戶字第1050298976號函。

二、按法務部106年7月14日法律字第1060350842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：「……二、按民法第982條規定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蓋結婚為身分行為，原則上為不得代理之法律行為（陳棋炎等3人合著，民法親屬新論，修訂第12版，第23頁及第28頁參照），爰本部前於97年8月26日召開「研商未成年人辦理結婚登記適用民法第981條疑義會議」獲致結論略以，未成年人辦理結婚登記，應具行政程序行為能力，不須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(本部97年9月17日法律字第0970033379號函參照)。本件來函所詢「兩願離婚」因同屬不得代理之身分行為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606號判例意旨），是未成年人辦理兩願離

民政處　106/07/21 13:10
1060109107　有附件

婚登記，亦應認具行政程序行為能力，不須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。換言之，雖未成年人結婚或兩願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（民法第981條及第1049條），惟其向戶政機關申請結婚登記或兩願離婚登記，依民法第982條及第1050條規定，應認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，亦即上開民法規定，屬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所稱「依其他法律規定者」。從而，未成年人得親自向戶政機關申請結婚登記及兩願離婚登記，毋庸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。……」爰有關未成年人辦理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，請依法務部上揭函意旨，由當事人雙方依戶籍法相關規定，檢具應備文件及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，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毋庸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7-21 11:54:56